

初步设计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甲 方：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省豫建设计院

项目地点：登封市唐庄镇

合同编号：2026-130



甲方：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豫建设计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约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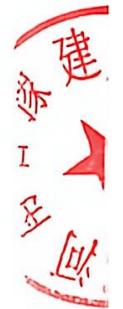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
- 2、项目地点：登封市唐庄镇
- 3、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登封市唐庄镇中心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初步设计编制。

第二条 工作周期

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并配合甲方申报。初步设计编制份数按照登封市发改委要求。

第三条 资料或成果的归属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归甲方拥有。

第四条取费标准、付款方式及时间、税赋

1、通过竞标方式确定本院为成交人（成交通知详见附件）

2.通过成交通知书确定初步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653000.00元；

3.总费用中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设计单位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4、本合同采用进度付款形式：

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成果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取得市发改等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5、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向乙方付款，乙方依本条向甲方出具发票。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要求，进行资料收集、调研、论证和初步设计编制，并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报告等。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4)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 证明文件等资料。

5)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 或导致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6) 若因甲方相关手续不全、批复推延等事项而造成乙方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7) 若因甲方相关手续不全、批复推延或项目停止等, 甲方应签订合同之日满6个月后支付剩余费用。

2、乙方

1) 按照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要求, 负责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论证与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意见建议、检查验收等。

2) 组织专门的项目组承担方案编制工作, 保证所投入的人员、设备、软件满足项目编制要求, 确保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质量, 对初步设计质量全面负责; 因初步设计深度、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必须及时补充完善。

3) 按照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及委托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无偿修改、完善方案直至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做好初步设计成果的保密工作, 未经委托方许可, 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4) 保证初步设计科学、合理、严谨、可操作, 符合项目实际, 并确保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若因乙方初步设计



编制质量低劣，不能通过有关部门评审时，乙方承担其责任和损失。若因甲方手续不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初步设计编制报告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双方

1) 乙方在相关资料收集、调查、初步设计编制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或财务数据，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 在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合作一方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声明、保证、承诺，在另一方提出改正要求后的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自承担责任和损失，不属于违约。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超过一日，赔付乙方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报告，每超过一日，减收甲方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约或迟延履行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约或者终止本合同，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变更事项，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加以完善，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结束，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条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登封市唐庄镇
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豫建设
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07.0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07.06

